

市区公共管网供水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缴纳有序推进

去年底,市城市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改革原来的征收方式,提升征收管理水平,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市区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一起缴纳。5月31日,记者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采访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了解到,为推进工作扎实开展,该局深入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完善征收管理措施,建立征收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此项工作正稳步有序推进。

谁产生谁付费

走出家门,将家里的垃圾袋拎起来扔到小区门口的垃圾箱里;打扫办公室,将垃圾丢进卫生间的垃圾箱;店铺打烊时,将垃圾清理到街头垃圾箱里……日常生活中很常见的场景,这些垃圾需要收集到垃圾中转站,运输到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集市贸易与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及企事业单位垃圾等,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城市生活垃圾不及时处理,会破坏土壤,滋生大量蚊蝇,产生有毒气体和沼气,进而引起垃圾爆炸,造成严重危害。

城市生活垃圾是城市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是与城市“相伴生”的长期污染源。垃圾处理的过程,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收集、运输、处理需要运营费用做支撑,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国际通行法则,也是我国的政策。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个人与组织,应当

缴纳一定的费用,使政府等管理部门获得相应的收入以治理污染,体现了“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是解决当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保障,也是确保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产业进程的重要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是我国的一项政策,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河南省发改委、住建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都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市民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只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的一个补充,大量资金由两级财政支付,市民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能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程度,城市环境更大地改观。”该负责人介绍。



生活垃圾缴费率偏低

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统计,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市区人口的增加,市区日产生生活垃圾逐渐增多,目前达到1000吨,年产生垃圾36万吨。这些垃圾均运往位于市区东北部的土寨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按照《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原市物价局、市财

政局《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规定,我市自2006年4月5日起开始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距今已14年。据市城管局负责人介绍,从此前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看,还存在征收渠道不畅、征收范围覆盖不全、征收率偏低等问题和不足,无法满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我市每年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费用达到3800万元。目前,土寨沟填埋场库容也已达饱和状态,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今年将建成投运,届时,市内五区的生活垃圾将运往此处处理,垃圾处理的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大,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的窘境将加剧。

随水费征收方便快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何随水费一并征收?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介绍,稳定的收费来源是生活垃圾处理的经济基础,是维护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有效运作的前提和保障。水费缴纳系统较为成熟、稳定,借用公用事业收费平台代征、代扣、代缴,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又可以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

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是国内许多城市的成功经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介绍,我市自2006年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来,一直采取征收部门上门征收垃圾处理费的方式,手段落后,征收成本高,且效率低。

今年改为随水费征收,目的是提高征收率,防止逃费、避费等不公平现象,降低目前上门收费的成本,并使缴费过程更为便捷。此外,同步代收,还能方便群众,减少敲门收费的“扰民”现象。目前,全国约有145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中随水费征收的有65个。

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

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该费用的征收管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实行“收支两

条线”,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市城管局负责人介绍,实际上就是将生活垃圾从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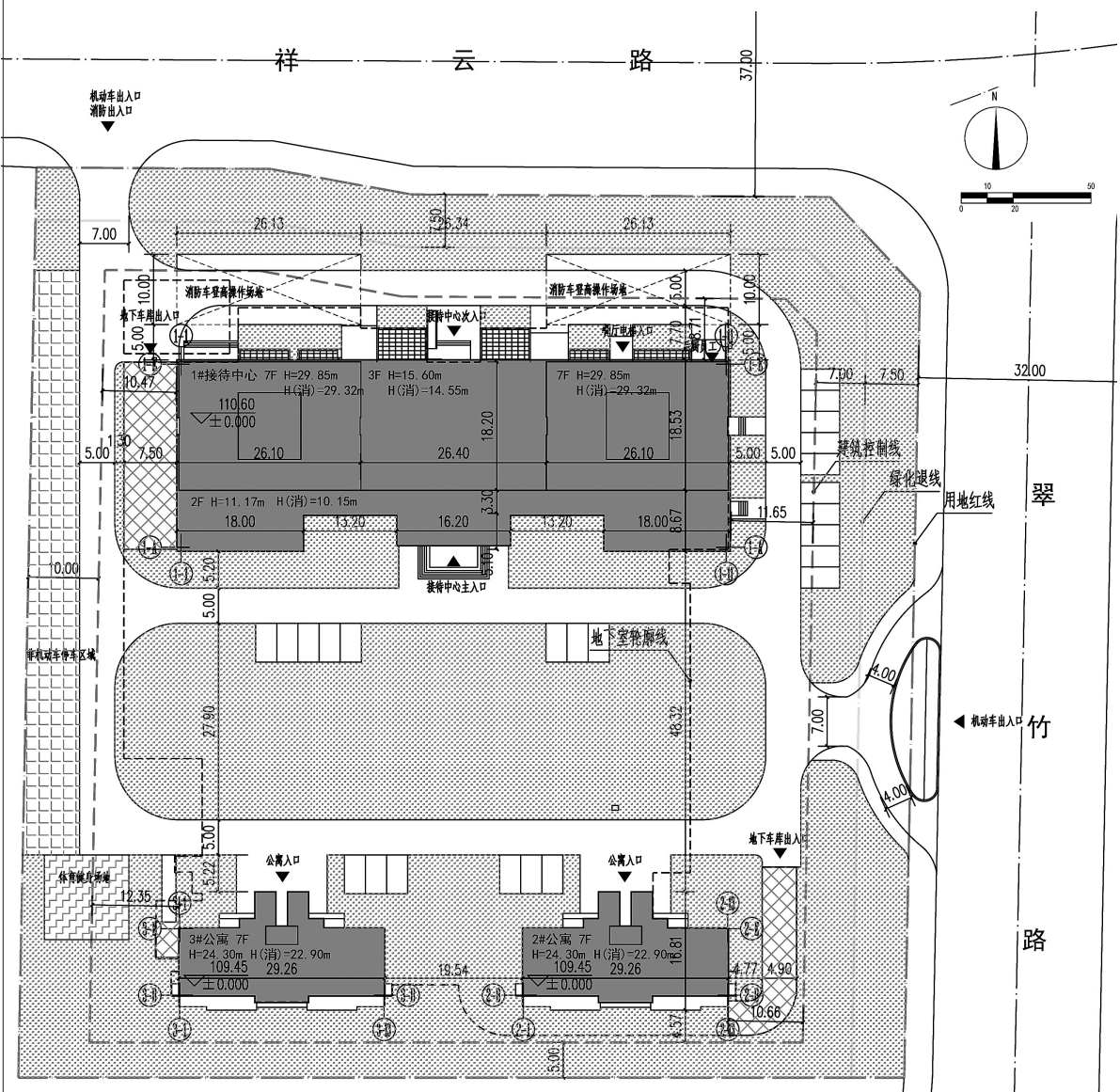
圾中转站收集,再从中转站运送到垃圾处理场,最终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所发生费用的补充。城市道路、街巷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费用仍由政府财政承担。(本报记者 魏广军)

关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平顶山市锦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规划设计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辅道北侧翠竹路西侧
总用地面积:21702.06m²
地上建筑面积:13912.56m²

项目简介: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五次规划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锦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如对本规划公示有异议,可在本公示起7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375-2092126 2692186



序号	图例	名称
1	[Symbol]	设计建筑物
2	[Symbol]	设计道路
3	[Symbol]	绿化
4	[Symbol]	停车位
5	[Symbol]	出入口
6	[Symbol]	用地红线
7	[Symbol]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8	[Symbol]	体育健身场地
9	[Symbol]	地下车库坡道楼梯间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5827.12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1702.06	
	其中地上	m ²	13912.56	
	中地下	m ²	7789.50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190.17	
4	建筑密度	%	20.16	
5	容积率		0.880	
6	绿地率	%	38.64	含绿化用地范围内的绿化
7	总停车位	辆	140	
	其中地上	辆	24	
	中地下	辆	116	包括10辆电动自行车
8	非机动车位数	辆	150	

注: 1. 本图依据业主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电子版进行设计。
2. 所注尺寸、半径、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3. 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采用平顶山坐标系。
4.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D表示地下层数,H表示建筑规划高度。
5. 图中所注建筑高度均指室外地面至平屋面完成面或屋面外檐至屋面完成面的平均高度。
6. 建筑朝向为南向。
7. 建筑间距为两栋建筑物外墙外边线(含保温或外墙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水平距离计算。
8. 图中所注的坐标为用地红线交点坐标及建筑单体外墙轴交点坐标。

